

关于对金易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356 号

金易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金易通）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3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2023 年，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27.03 万元，同比增长 397.52%，解释系市场推广宣传取得一定成效，销售订单增长较多；其中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 98.57%且均发生变动，第一大客户阳煤集团天安煤矿有限公司销售占比达 84.89%，主要系承揽了其 120 万吨/年选煤厂 EPC 项目。2023 年综合毛利率为 10.67%，较 2021 年 28.99%、2022 年 23.59%大幅下降，解释系收入占比较大的项目实际实施成本较前期预算偏差较大。分产品看，煤炭洗选设备收入 2,520.14 万元，同比增长 377.28%，毛利率为 7.67%，同比下降 15.92 个百分点；技术服务收入 106.89 万元，去年为 0，毛利率为 81.31%，较 2021 年增长 46.65 个百分点。

此外，你公司已连续 7 年亏损且均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3 年作为原告涉及诉讼、仲裁金额累计 3,023.78 万元，占净资产的 355.90%；作为被告涉及金额累计 1,264.91 万元，占净资产的 148.88%，涉诉事由包括买卖合同纠纷、商业秘密纠纷、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专利权权属纠纷等。2023 年新增三年期借款 950 万元，期末资产负债率达 83.32%，

较上期末增长 17.16 个百分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13.57 万元，期末货币资金为 884.42 万元。

你公司董事会称将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持续经营不确定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稳定发展基本业务、扩大产品制造种类、加强预算管理和成本控制、引进人才、引入投资者、大力发展井下采选充一体化项目。

请你公司：

（1）说明与本期前五大客户合作开始时间及合作年限、订单获取方式、具体销售内容、主要合同条款、应收款项余额、是否为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方等，并结合销售模式、行业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客户集中度高以及前五大客户均发生变动的合理性，客户规模是否与交易规模匹配，是否具备履约能力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第一大客户依赖风险，若是，在年报中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2）结合各细分业务行业趋势、市场供求、主要客户及变动情况、收入占比、产品成本及价格变动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分析说明 2021 至 2023 年煤炭洗选设备、技术服务毛利率大幅波动及综合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综合毛利率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逐一系列示收入占比较高且实施成本较前期预算偏差较大的项目、预算及实际成本，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毛利率为负的情况，如有，相关项目是否已确认减值损失；

（3）结合有息负债余额及期限、可动用的货币资金余额、涉诉

案件金额、进展及影响、资产变现能力、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未来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投融资计划等情况，说明公司的偿债安排及资金来源，并详细论述是否有充足的偿债能力，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4) 详细说明针对持续经营能力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计划、进展及预期效果。

2、关于年报不保真

根据 2023 年年报，你公司董事郝泽锋对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投反对意见，主要原因为“由于管理不善，导致公司管理费用支出过大，其中管理费用支出工资支付 30%以上，尤其研发费用薪酬支付占 90%以上，新增技术成果不能支持公司的后续发展，成本过高，毛利过低。公司已经进入不能正常健康发展的情况”。

2023 年，你公司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分别为 312.65 万元、145.78 万元，其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108.04 万元、131.26 万元，分别占比 34.56%、90.04%。

请你公司：

(1) 结合管理及研发人员变动情况、人员薪酬、薪酬政策等，说明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与行业水平、当地平均水平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2) 结合研发活动的主要内容及过程，说明研发支出中职工薪酬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研发费用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

否存在较大差异；

(3) 说明本期研发投入前五大项目的累计投入、成果转换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立项时间、研发进度、预期研发成果及预计完成时间，分析研发成果是否具备市场销售前景、是否具备盈利能力；

(4) 结合上述回复进一步说明该董事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的具体原因及背景，你公司是否为异议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协助，是否针对异议事项实施了必要的核实程序，与该董事针对异议事项的沟通情况，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涉及事项目前是否已解决。

3、关于发出商品及合同负债

根据 2023 年年报，你公司当期存货账面余额为 1,755.35 万元，同比增长 64.56%，占总资产的 32.35%，主要系本年未确认收入的销售项目所采购的原材料及发出商品增加所致。其中，发出商品账面余额为 531.49 万元，同比增长了 8.72 倍，累计计提减值 54.67 万元，且本期并无新增。

同时，2023 年合同负债期末余额为 972.53 万元，同比增长 315.53%。其中，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新绛县中信鑫泰能源有限公司期末余额为 176.99 万元，主要系客户工程项目发生变更，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并接受货物所致。

请你公司：

(1) 结合期后发出商品验收情况、合同条款、送货时间、验收

周期、期末发出商品的位置等情况，说明期末发出商品大幅增加的合理性及期后结转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减值的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

（2）结合与合同负债对应客户的相关订单、期后合同负债确认收入情况、销售内容、合同条款、合同进展、收入确认政策等，逐一说明上述客户合同负债未结转收入的原因，合同负债增幅较大的原因，是否与公司经营及业务情况相匹配，是否存在通过预收账款形式借用客户资金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说明与新绛县中信鑫泰能源有限公司的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4 年 8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4 年 8 月 14 日